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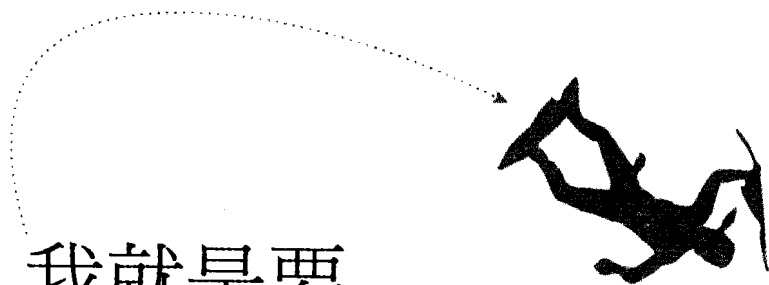


我就是 挑战这世界

The Absolutely True Diary of
a Part-Time Indian

[美] 薛曼·亚历斯 — 著 卢秋莹 — 译
雅伦·傅妮 — 插画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

我就是 挑战这世界

The Absolutely True Diary of
a Part-Time Indian

[美] 薛曼·亚历斯 —— 著 卢秋莹 —— 译
雅伦·傅妮 —— 插画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就是挑战这世界/(美)亚历斯著;卢秋莹译. —西安: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9. 10

ISBN 978-7-5613-4900-7

I. 我… II. ①亚…②卢… III. 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I712.4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76473 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 陕版出图字 25-2009-129

图书代号: SK9N0996

上架建议: 外国文学·畅销书

THE ABSOLUTELY TRUE DIARY OF A PART-TIME INDIAN

COPYRIGHT© 2007 by SHERMAN ALEXIE

ILLUSTRATIONS COPYRIGHT© 2007 by Ellen Forney

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
with Nancy Stauffer Associates,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

光磊国际版权经纪有限公司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简体字版翻译由台湾木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

我就是挑战这世界

作 者: (美)薛曼·亚历斯

译 者: 卢秋莹

责任编辑: 周 宏

特约编辑: 困于 1984

版权编辑: 李彩萍

装帧设计: 张丽娜

插 画: 雅伦·傅妮

出版发行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(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编: 710062)

印 刷: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×1230 1/32

印 张: 9

版 次: 2010 年 2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

ISBN 978-7-5613-4900-7

定 价: 24.80 元

32 项大奖加冕之作，缔造出版史奇迹！



- ★ 2007 年美国国家书卷奖
- ★ 2007 年《纽约时报》年度好书奖
- ★ 2007 年《出版人周刊》年度好书奖
- ★ 2007 年《纽约时报》注目好书
- ★ 2007 年美国亚马逊网站、邦诺书店、School Library Journal、Kirkus Reviews 年度最佳图书
- ★ 2007 年国家亲子教养出版物金牌奖
- ★ 2007 年美国文学协会杰出成就奖
- ★ 2007 年《洛杉矶时报》年度图书大奖
- ★ 2008 年美国青少年图书馆协会年度最佳图书
- ★ 2008 年华盛顿图书奖
- ★ 2008 年《Paste》杂志年度好书
- ★ 2008 年《波士顿环球报》好书奖
- ★ 2008 年大西北太平洋岸书商（PNBA）联合文学奖
- ★ 2008 年西雅图市“特异天赋奖”
- ★ 2008 年《Book Sense》年度好书奖

.....



◆一本能让人尖叫的好书！

——美国《纽约时报》

◆唯有风，可以穿越荆棘。阿诺就是这样一个越过种种壁垒，像风一般奔跑的孩子。

——美国《芝加哥太阳报》

◆这本书，在未来长远的世代中，会在每个年龄层的读者心里引发回响，提振斗志。

——美国《今日美国报》

◆出类拔萃！主角阿诺太棒了！

——美国《迈阿密先锋报》

◆鲜有人能与作者薛曼·亚历斯的文笔技巧媲美。

——美国《洛杉矶时报》

◆如果你有孩子，一定要将这本书送给他，告诉他什么是不顾一切的勇气，并珍惜成长路上滴落的汗水和破碎的眼泪。

——美国《出版人周刊》

◆生命总是充满着缺陷，幸好我们还拥有勇气，这本“小”书，会带给每个孩子信心和力量。

——法国《世界报》

◆为了你的孩子，一定要看的一本书。在微笑过后，让人难以释怀。

——法国《费加罗报》

◆适合亲子共读的一本书，里面饱含亲情、友爱和成长的喜乐、痛苦。

——意大利《意大利共和报》

◆一本有血有泪的少年成长史，读这本书，像在看世界上的另一个你。

——台湾金石堂书店

◆这样青涩的少年，浑身却披着锐利的刺，他像一株植物，栉风沐雨后，在阳光下倔强地站立。

——台湾诚品书店

41

本月熊猫俱乐部

我的脑袋天生积水。

好吧，也不是真的这样。事实是，我出生时头颅里面的脑脊髓液太多了。脑脊髓液就是脑里的油，只不过医生把它说得好听一点。脑叶里的油脂跟车子引擎里的机油一样，可以让机件跑得快速又平稳。不过，像我这样的怪人，出生时头颅里不但油太多，而且还又厚又黏又恶心，把这颗脑袋该做的事搞得一塌糊涂。我的思考、呼吸和生活引擎全都慢下来，全都泡在油里。

没错，我的脑袋浸泡在油里。

但是，这样说的话，又会使得这整件事听起来怪诞又可笑，仿佛我的脑袋是一根又粗又肥、浸在油里面的炸薯条。所以，换个说法是：“我的脑袋天生积水。”这样好像比较正经，比较诗意，比较准确。

好吧，或许这样说也不会很正经。也许，这整件事根本就是怪诞又可笑。

可是，诶，拜托好吗，当初医生切开我的小脑袋瓜，用某种小吸尘器抽出里面多余的脑液时，难道我的老妈、老爸、老姐、阿嬷、表哥、表弟、姑姑、阿姨、叔叔、伯伯等人，他们会觉得好笑吗？

我当时只有六个月，本来应该在手术中挂掉——就算那台迷你吸尘器没有弄死我，那场手术也会让我严重脑残，一辈子成为植物人。

唉，不用说，那场手术没把我杀了，否则我也不会在写这本书。不过，我的脑部伤残倒是替我的健康带来种种问题。

首先，我有四十二颗牙齿。正常人类的牙齿数量是三十二颗，对吧？但是呢，我却有四十二颗。

比一般人多了十颗。

比正常人多了十颗。

比人类多了十颗。

我的牙齿拥挤到几乎连嘴巴都闭不起来了。所以我到印第安人健康服务中心那边，请他们把我嘴里的一些牙齿拔掉，希望从此之后我能正常进食，不要像只秃鹰，口水老是流个不停。可是那儿每年只接受

一次重大的整牙补助案，结果我只好一天之内，把多出来的十颗牙全部拔掉。

更要命的是，天真的白人牙医相信，印第安人对于疼痛的感受程度，只有白人的一半，所以他只开给我们一半剂量的麻醉药。

你说他是不是很变态？

印第安人健康服务中心一年也只补助一次眼镜的配购，提供的款式也就那么一款：又丑又厚的黑色塑胶框的那种。

脑部受损让我一眼近视一眼远视，结果我丑陋的眼镜也就跟我的双眼一样：两边不平衡。

我常常头痛。我的双眼彼此就像仇人，你知道的，那种以前曾经结婚、而现在对彼此痛恨到极点的一对敌人。

我三岁那年就开始戴眼镜。我这人看起来，简直就像个三岁大的印第安老公公，在原住民保留区里面到处跑来跑去。

哦，另外，我很瘦。侧身一溜，人就不见了。

不过，我倒是大手大脚的。三年级时就穿十一号的鞋！大脚、细铅笔身，我走起路来就像个大写的英文字母 L。

还有，我的头颅巨大无比。

真是壮观。

我的脑袋，大到连原住民保留区里面的小孩都爱围着我，看我的脑袋。有些小孩叫我“天体轨道”，有些干脆叫我“地球仪”。那些爱整人

的家伙常逮住我，抓着我的身体转圈圈，然后指着我头颅上的任一点说：“我要去那里。”

不用说，我的外表看起来很滑稽；不过，最惨的还是“里面”。

第一，我有癫痫症，一周至少发作两次。也就是说，我很规律地在伤害着自己的大脑。问题是，我会痉挛是因为我的脑袋受过伤，但是每次癫痫发作等于是把旧伤口再次撕开。

没错，只要癫痫一发作，我就是在伤害我的旧伤。

我的癫痫已经有七年没发作了。不过，医生都告诉我：“依然有高度复发的倾向”。

高度复发的倾向。

听起来像不像诗句滑出舌尖那么顺口？

还有，我说话结巴，口齿不清。或者我应该说，结——结——结——巴——巴，口——口——口——齿——齿——齿——不——不——不——清。

你可能认为口吃不是什么要人命的事。但是让我告诉你，对一个小孩来说，再也没有什么事比口吃更危险了。

一个五岁小孩结结巴巴，可爱。不是吗？大多的一流童星还不是讲话结结巴巴，一路红翻天。

而且，哎呀，就算你到了六七岁或八岁，如果还是口齿不清的话，那还是蛮可爱的；但是，等你到了九岁或十岁还那样，你就完蛋了。



因为九岁或十岁之后，如果你讲话结巴，你就会被当成智障。

要是你跟我一样，十四岁了讲话还在结巴，那你就是天下最智障的智障儿。

原住民保留区里的人，每天大概要叫我个两次智障。叫我智障的时机，通常是他们在扒我裤子、把我的头塞进马桶，或者朝我的头掴掌的时候。

我写这本书时，所用的语气和我平常讲话的方式是不一样的。如果我把那些结结巴巴都写进来，你恐怕会以为自己是在读一本由**大白痴智障儿童**所撰写的“杰作”。

你知道智障的人在部落里受到什么待遇吗？

他们惨遭痛扁。

一个月至少一次。

呀，没错，本人是“本月熊猫俱乐部”的会员，眼睛常被揍到瘀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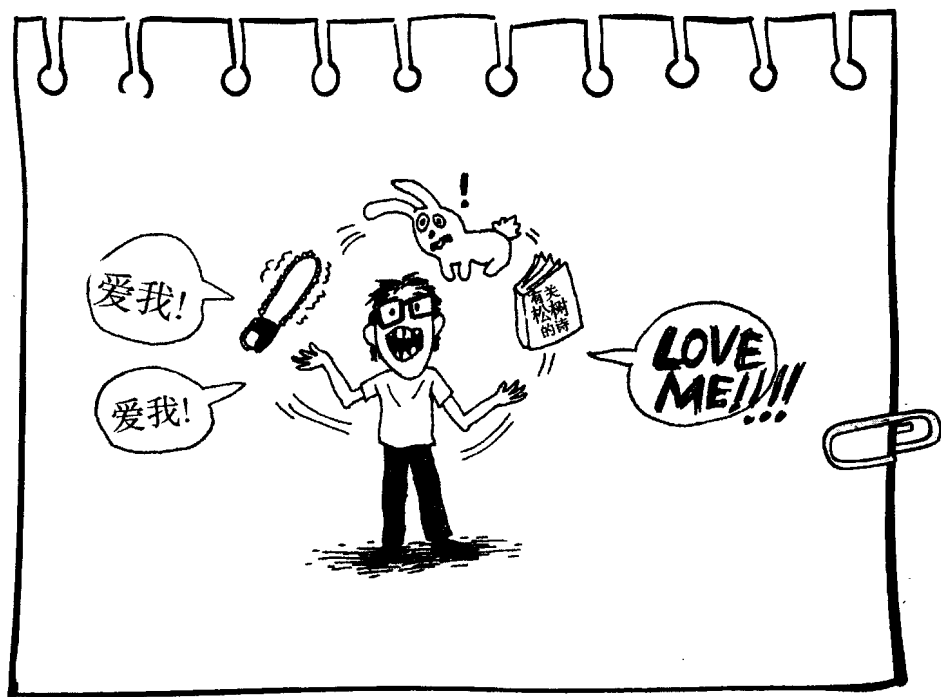
我当然想到外面去玩，每个小孩都想往外跑，不过我还是待在家里比较安全。所以我都是一个人待在房里，读读书和画漫画。

我把时间都用在画画上。

我画我老妈和老爸、我老姐和阿嬷、我的死党罗迪，还有部落里其他的人。

我画画，因为文字实在太难以捉摸。

我画画，因为言语太有限了。



如果你用英文、西班牙文或者中文说写，只有一定比例的人口了解你。

但是，如果你用画的，每个人都懂。

假设我画了一朵花，世上每个男女老少看了都会说：“是一朵花。”

我画画，因为我想对世界说话，我要世界注意到我。

手中握着笔，让我觉得自己很重要，觉得也许有一天我会变成某个重要人物，也许是艺术家，一个出名又有钱的艺术家。

我想要名利双收的话，只能走这条路。

看看这个世界吧，几乎每一个有钱又有名的褐色皮肤的人，都是艺术家：要不就是歌手、演员、作家，要不就是舞者、导演和诗人。

所以我要画画，因为我觉得这可能是我唯一能脱离原住民保留区的机会。

在我看来，世界就像一连串崩溃的水坝和无穷尽泛滥的洪水，而漫画就是我的小小救生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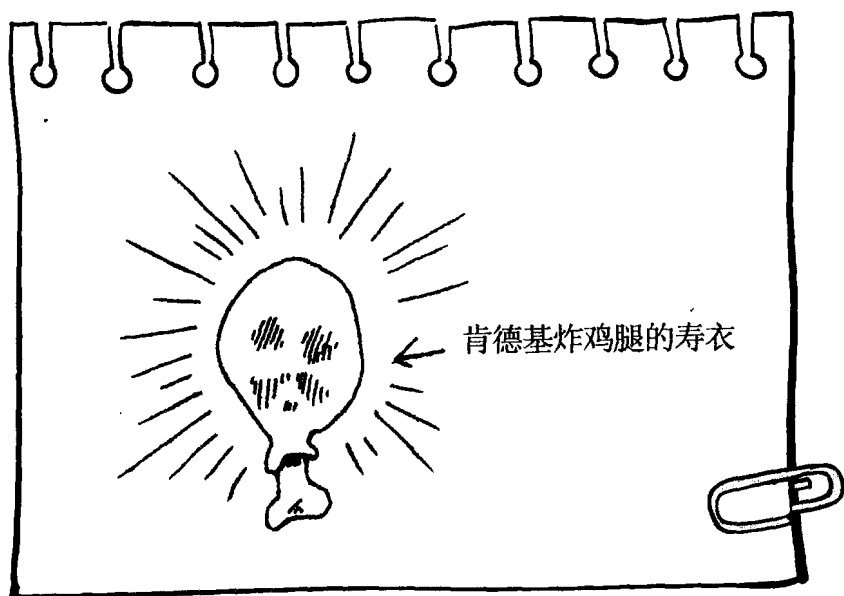


为什么鸡**对我**这么重要

好啦，现在你知道我是个漫画家，而且我觉得自己画得挺好的。只是，不管画得再好，我的漫画还是不能取代食物或金钱。我真希望可以画饼充饥，画个花生果酱三明治，或是一手满满的二十元大钞，再变个魔术让它们全变成真的。但那是不可能的，谁也做不到，就算是全天下最饿的魔术师也不能。

我但愿自己有魔力，可是我只是个小穷鬼，跟我的穷鬼家人一起住在穷鬼印第安原住民保留区里面。

你知道身为穷人，最惨的事是什么呢？说不定你心里已经解算



出以下的公式了：

贫穷 = 空空的冰箱 + 空空的肚子

没错，我们家有时候是有一餐没一餐的，晚餐只能用睡觉来打发。但是我知道，迟早有一天，我老爸老妈会捧着一桶肯德基炸鸡，从外面冲回家来。

原味炸鸡。

而且，嘿，奇怪的是，饿的时候食物吃起来就是特别美味。如果你已经饿了大约十八个半小时，再也没什么比一只肯德基炸鸡腿更赞的了。

不骗你，一块好吃的炸鸡甚至会让人相信上帝的存在。

但是，饥饿还不算是穷人最惨的事。

现在，我相信你一定会问：“好啦，好啦，饿肚子的艺术家先生，口若悬河先生，‘我就是个悲剧’先生，秘诀一大堆先生，那么，当个穷人最惨的事到底是什么？”

好吧，我来告诉你。

上个礼拜，我最好的朋友奥斯卡生了重病。

刚开始我以为它只是中暑或什么的。我的意思是，天气实在已经热到不像话了（气温华氏一百零二度，相对湿度百分之九十），很多人都支而中暑，更别说一只满身是毛的小狗。

我给它水，但它不喝。

它躺在狗垫上，眼睛红肿湿黏，疼痛地悲嚎。我才一碰它，它就抓狂似的狂吠。

仿佛它的神经都已经突出表皮三尺之多。

我原本以为它只要休息一下就会没事，但它却开始前面呕吐、后面喷粪，小腿且不断踢呀踢呀踢地抽筋颤抖。

是没错，奥斯卡只不过是我家捡来养的一只土狗，但是它是我唯一可以依赖的生物。它比我老爸、老妈、阿嬷、婶婶、叔叔、表兄、表弟，还有我老姐，都还要可靠。它教给我的东西，比任何老师还多。

老实说，奥斯卡比我认识的所有人都好。